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霍寶兒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規定，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並於2021年1月26日生效。

霍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關秀妍女士(「關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

關女士及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鄭世強先生(「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關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工作。關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7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取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鄭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及與證券監管部門聯絡。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經理，自2013年5月起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彼於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公司維修隊隊長。彼於2019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室主任。

加入本公司以前，鄭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任日照港務局鐵路運輸公司會計，及於1993年2月至1998年3月任日照港務局計劃財務處會計。彼於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日照港口實業總公司港口服務中心財務部經理，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日照港木片碼頭生產籌備組、行政財務組負責人，於2001年1月至2001年6月任日照港務局第三港務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任辦公室主任。彼於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日照港集裝箱辦公室主任。彼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日照港集團第三港務公司辦公室主任。

鄭先生於1998年獲會計師資格，並於2006年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

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礦業大學財務與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參加了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培訓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9年6月19日)起計至2022年6月18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

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霍女士將協助鄭先生。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披露。

鑒於霍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剩餘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剩餘期間，鄭先生須由關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本公司應公佈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鄭先生及關女士的資質及經驗。

於剩餘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鄭先生於剩餘期間在關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霍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關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